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 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一部分，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獲委聘為獨立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顧問，此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就此，致同已發出一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致同調查報告」），其摘要及主要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告下文。

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可能誇大溢利，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並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據稱將股東之間的已付股息重新分配至本集團若干前醫生作為薪酬（「首次公開發售指控」），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已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就此進行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已重組並有所變動。

A. 首次公開發售指控

概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指控聲稱，招股章程的披露不準確且具誤導性，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通過以下安排而受到操控：

1. **將薪酬由浮動調整為固定月薪：**謝偉業醫生（「**謝醫生**」）（連同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即許用藍醫生（「**許醫生**」）及劉芷欣醫生（「**劉醫生**」）與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協議，將其薪酬結構由固定加浮動基準（「**浮動基準**」）更改為每人每月100,000港元或200,000港元的固定月薪。
2. **用於補償顧問費差額的未披露貸款：**謝醫生將本集團資金（以透過本集團未披露的貸款方式取得）撥付予許醫生及劉醫生，以補償因該等薪酬基準調整而導致的任何收入差額（「**指稱未披露貸款及用途**」）。這導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顧問費被低估（「**指稱低估**」）。
3. **股息派付及抵銷未償還貸款：**本公司當時的五名股東（包括許醫生及劉醫生）指示將宣派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總額148百萬港元支付予Ultimate Bliss Limited（一家由謝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BL**」），該筆款項已與謝醫生於未披露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結餘抵銷（「**股息派付及抵銷**」）。
4. **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顧問協議：**由於在上市後因監管要求提高而無法複製上述安排，故許醫生及劉醫生各自的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終止（「**終止顧問協議**」）。

B. 由獨立特別委員會主導的致同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致同獲委任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法證顧問（「**致同調查**」）。致同在致同調查中的目標為：(i) 審閱許醫生及劉醫生的薪酬安排，包括由固定加浮動薪酬結構調整為固定月薪，並評估該等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施情況；(ii) 追蹤與指稱未披露貸款及用途有關的資金流向以及該等資金的用途；(iii) 核實股息派付及抵銷的商業現實及實質；及(iv) 審閱許醫生及劉醫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顧問協議的有關情況，及其與指稱低估及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相關性，在各情況下均於相關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進行，並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並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a)許醫生及(b)劉醫生最後一次獲本集團支付固定月薪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已執行的程序及局限性

致同報告稱，其已執行的程序包括(a)數據分析及文件審閱；(b)訪談；(c)獨立背景調查；(d)向相關方尋求確認；(e)特定內部監控評估；及(f)電腦法證。

致同報告稱，總體而言，本公司並未對致同調查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然而，鑒於下文所述致同獨立調查的局限性，加上存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客觀因素（包括若干股東或歷史董事職位資料的固有局限性，即使透過背景調查亦未必能公開獲取），其調查結果存在局限性。

該等局限性包括致同無法：(i)獲取謝劉許醫務所（「合夥公司」，指由謝醫生、劉醫生及許醫生組成的醫療合夥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尚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合夥公司提供商號、物業、設施及管理服務的使用權，且合夥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解散）以及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該等服務公司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的若干會計記錄、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CMGL」，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前為尚方的唯一股東，而其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為謝醫生，並透過UBL持有42.89%的間接權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之若干會計記錄，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有關顧問費的內部審批文件；(ii)與所有相關醫生（即謝醫生、劉醫生及許醫生），以及可能知悉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或可能與該等指控有關的本集團若干前任董事及員工進行訪談或獲取其問卷回覆；(iii)從若干方（包括許醫生及劉醫生的服務公司）處獲得有關顧問費付款的確認；及(iv)獲取若干電腦以進行法證程序。為應對或減輕上述局限性，致同已實施替代程序，包括電腦法證分析、審閱於致同調查期間提供或取得的輔助文件、審閱由本集團聘請的內部監控專家編製且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審閱與相關程序有關的其他可用數據源（包括電子郵件信箱及本公司服務器上的相關共享文件夾，以及在取得的所有法證鏡像中進行的關鍵字搜索結果、利用薪資記錄進行以文件為基礎的穿行測試，以及獨立向銀行取得的銀行結單）。

此外，由於致同調查乃基於本公司及外部各方的自願配合，其調查結果受限於一般局限，即致同無法核實受訪者在調查期間所作出的部分陳述，亦無法確保調查結果絕無錯誤或遺漏。

C. 致同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基於已執行的程序並受限於其報告所述（並概述於上文）的局限性，致同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載列如下。

1. 關於將薪酬由浮動調整為固定月薪，以及指稱未披露貸款及用途：

- (a) 本集團對劉醫生及許醫生的薪酬修訂（由按浮動基準計算，修訂為自並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固定月薪基準計算）以及該等修訂之理由，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本集團維護的內部記錄（僅限參與日常營運的本集團特定前任人員查閱）顯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同時對劉醫生及許醫生根據固定

薪酬基準及過往浮動基準的薪酬的計算，以及本集團特定前任人員對該等計算方式的批准。按浮動基準計算兩名醫生的薪酬並維護記錄的前任人員表示，浮動薪酬計算應劉醫生要求編製，並不代表當時顧問協議項下的應付款。

然而，由於文件不齊全及關鍵人員未能提供協助（見上文「已執行的程序及局限性」），致同無法核實編製該等相關內部記錄的原因。

(c) 致同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出的資金流向可概括如下：

期限	來自本集團之付款	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收取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本集團向合夥公司支付款項，其金額超過本集團確認的顧問費總額，而超額款項已入賬列為「謝醫生的現金墊款」，並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為「非貿易結餘」。	合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款項，金額與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大致相符；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向劉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相等於固定月薪的款項，以及與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大致相符的款項。 此外，亦有「Current A/C-Dr Tse」（謝醫生往來賬戶）結餘。該賬戶為資金匯集賬戶，亦包括向謝醫生及其他前任人員支付的款項。

期限	來自本集團之付款	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收取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月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	本集團向合夥公司支付款項，其金額相等於本集團確認應付予劉醫生及許醫生的顧問費總額。 本集團向CMGL支付不同金額的款項，該等款項被記錄為「應收CMGL款項」，並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為「非貿易結餘」。該等金額與倘劉醫生及許醫生繼續按浮動基準獲支付薪酬本應獲付的薪酬與按固定基準支付的薪酬的差之總額並不相同，且致同並無發現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額的記錄。	合夥公司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與固定薪酬相等的款額。 CMGL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款項，其金額與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與固定薪酬的差的金額大致相符。
二零二零年 五月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	本集團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固定薪酬。 本集團向CMGL支付不同金額的款項，該等款項被記錄為「應收CMGL款項」，並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為「非貿易結餘」。該等金額與倘劉醫生及許醫生繼續按浮動基準獲支付薪酬本應獲付的薪酬與按固定基準支付的薪酬的差之總額並不相同，且致同並無發現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額的記錄。	CMGL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款項，其金額與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止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與固定薪酬的差的金額大致相符。誠如上文所披露，致同無法取得CMGL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的會計記錄。

- (d) 致同報告稱，根據訪談及審閱的文件（包括透過電腦法證恢復的資料），參與日常營運的本集團特定前任人員可能已了解謝醫生、劉醫生與許醫生之間可能存在私人安排，據此，劉醫生及許醫生超出其固定月薪的任何浮動薪酬將由謝醫生個人結清（「可能私人安排」）。致同認為，可能私人安排的存在是對有關付款的一種可能解釋，但除對一名前任人員進行的訪談外，並無發現同期佐證。
- (e) 致同報告稱，所審閱的本集團薪酬記錄反映，本集團與劉醫生及許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實行固定月薪安排。
- (f) 致同注意到，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合夥公司或CMGL向與劉醫生及許醫生有關聯的實體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然而，致同報告稱，彼等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i)當時的董事會已批准或本集團與劉醫生及／或許醫生之間存在任何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安排，以補償彼等任何一人或兩人的薪酬差額；或(ii)當時的董事會（當時的執行董事除外）知悉合夥公司或CMGL向與劉醫生及許醫生有關聯的實體支付的額外款項。致同亦得出結論，董事對股息相關文件及決議以外事宜的知悉程度未能確定。

基於上述情況，致同得出以下結論：

- i. 劉醫生及許醫生的薪酬由浮動基準調整為固定月薪，已獲本集團的會計及付款記錄證實，且招股章程中載有有關該等調整的披露。致同認為，所提供的解釋或可說明為何仍持續按浮動基準計算薪酬，但並無發現同期佐證。由於文件不齊全及關鍵人員未能提供協助（見上文「已執行的程序及局限性」），本集團前任人員維護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記錄及計算資料的商業理由仍未能釐清。
- ii. 有關本集團向謝醫生提供未披露貸款的指控未獲證實。相關結餘已於會計記錄中識別，並已於招股章程（包括其中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iii. 有關謝醫生、許醫生及劉醫生之間資金流向的指控，已獲致同所識別並於上文概述的付款證實，即由合夥公司或CMGL（兩者均由謝醫生控制）向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服務公司支付的款項。由於文件不齊全、關鍵人員未能提供協助、缺乏合夥公司及劉醫生與許醫生的服務公司的會計記錄，以及無法取得CMGL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後的會計記錄（見上文「已執行的程序及局限性」），致同未能確定該等各方之間或由該等各方作出的完整資金流動及分配，以及該等安排及付款的性質、目的及商業理由，因此該等事項仍未能釐清。
- iv. 有關本集團存在安排或責任，以補償劉醫生及許醫生任何指稱薪酬差額的指控未獲證實。所審閱的本集團薪酬記錄反映固定月薪安排。就上文第(iii)項所述資金流向而言，本集團在會計記錄中將其資金流出列為向謝醫生提供的現金墊款及資金轉賬，而CMGL則在其會計記錄中將其自身的相關資金流出列為支付予劉醫生及許醫生服務公司的費用，而非列為本集團應付的薪酬。所審閱的記錄並無載有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會批准或其他有文件記錄的安排，表明本集團須就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與固定月薪安排之間的任何差額，向劉醫生或許醫生作出補償。

2. 關於股息派付及抵銷

致同報告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股東宣派股息及其後的股息分派，均有已簽立的決議及會計記錄支持，並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致同亦報告稱，將已宣派股息轉付予UBL、將應收CMGL款項轉讓予UBL，以及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股息抵銷，均有同期交易文件及決議支持，而於實施該等安排後，CMGL及謝醫生應付本集團的結餘已全數清償。

基於上述情況，致同得出結論，就股息的宣派及分派、股息權益的轉讓以及其後的轉讓及抵銷安排而言，股息派付及抵銷已獲證實。有關「未披露貸款」的指控，請參閱上文第1項。然而，由於若干關鍵人員未能提供協助，且缺乏充分的同期解釋，致同未能確定股息轉付及抵銷安排背後的完整商業理由及決策過程。

3. 關於終止顧問協議

致同報告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許醫生、其服務公司及尚方訂立取消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的顧問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根據該承諾契據，許醫生同意其固定月薪安排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會計及臨床記錄，致同發現，向許醫生服務公司支付薪酬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後停止，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並無許醫生為病人診症的記錄，而許醫生亦根據取消協議向本集團退還款項，涉及期間為24個月。另有記錄顯示，許醫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因家庭原因休特別假前往美國。致同亦識別出許醫生（透過另一家公司）與尚方訂立、註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顧問協議（「另一顧問協議」），當中訂明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薪酬結構，據稱其後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引入年度花紅安排而作出變更。所審閱的記錄（包括同期電子郵件往來）及訪談顯示，儘管另一顧問協議表面上註有上述日期，但其首次草擬及傳閱是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而有關簽立的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仍在進行，且並無同期文件顯示該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獲議定或以文件記錄。

就劉醫生而言，致同報告稱，劉醫生、其服務公司及尚方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及終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的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而劉醫生與尚方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劉醫生將按浮動薪酬基準提供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致同得出結論，終止顧問協議已發生，惟指控所述許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終止顧問協議的日期，反映的是實際停止提供服務及付款，而非透過取消協議正式終止合約，且其後已與該兩名醫生訂立新的薪酬安排。然而，由於文件不齊全及若干關鍵人員未能提供協助，致同未能確定該終止的商業理由及決策過程，以及其後涉及許醫生與劉醫生的薪酬安排（即致同未能確定該等變更的原因），包括由誰提出、磋商及批准該等安排，以及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因此，有關終止顧問協議乃由於監管要求提高的指控仍未能釐清。

4. 關於指稱低估

致同注意到，招股章程披露了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因健康原因離開本集團）根據彼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乘以30%的基準（基於20%至40%的行業範圍）減去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薪酬而本應收取的額外薪酬之影響說明，以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招股章程內「業務－醫生及前線員工－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的薪酬」一節載有如下披露：「倘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可享有額外薪酬，並計及支付額外薪酬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有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分別錄得純利32.0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下最低盈利規定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本集團一名前任人員計算及記錄的浮動薪酬與固定月薪之間的差額已全數列作開支，並按現行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以及就日常業務以外的活動及其他不尋常項目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溢利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政 年度	二零一九／ 二零財政 年度	二零二零／ 二一財政 年度	截至二零 二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整個往績 記錄期間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	30,039	26,387	35,769	5,149	97,344
減：額外薪酬	(17,502)	(17,247)	(18,378)	(7,279)	(60,406)
加：按現行稅率16.5%計算之額外 薪酬的稅務影響	2,888	2,846	3,032	1,201	9,967
加：就日常業務以外的活動及其 他不尋常項目作出的調整 ^{附註}	16,524	4,799	3,678	7,062	32,063
經調整純利（根據致同的調查 結果，並假設額外薪酬 為本集團的薪酬開支）	31,949	16,785	24,101	6,133	78,968

附註：資料來源為招股章程及管理層資料

根據致同僅作說明用途的估算，假設許醫生及劉醫生已按本集團可取得的內部記錄收取固定及浮動薪酬，在此說明性情景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總額將約為79.0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所示約87.5百萬港元的經調整純利總額低約8.5百萬港元，即低於10%。

根據此項說明估算，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2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合共將為48.7百萬港元（分別為31.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仍將擁有充足溢利，以符合本公司當時上市所適用的當時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最低盈利規定，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至少為20百萬港元，而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合共至少為30百萬港元。

5. 關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有關的招股章程披露

致同使用與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相關的詞彙，對招股章程進行有針對性的關鍵字搜索，並將招股章程相關章節的披露與其調查結果及調查期間取得的記錄作比較。

致同報告稱，招股章程並無披露：(1)合夥公司或CMGL向與劉醫生及許醫生有關聯的實體支付的額外款項；(2)將股息權益轉讓予UBL；及(3)將應收CMGL款項轉讓予UBL。將股息權益轉讓予UBL及將應收CMGL款項轉讓予UBL，構成上文C2節所述最終清償應收CMGL及謝醫生結餘的安排的一部分。

由於致同所進行調查的局限性，招股章程若干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仍未能釐清，包括涉及以下事項的披露：(i)將薪酬由浮動薪酬調整為固定薪酬的理由；(ii)固定薪酬代表劉醫生及許醫生所提供全部服務的報酬總額；及(iii)應收CMGL及謝醫生款項的性質。因此，致同未能就招股章程是否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作出結論。

在上文所述觀察的規限下，致同注意到，所審閱的招股章程披露與其調查結果及所審閱的記錄大致一致。

6. 關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有關的內部監控

致同識別出與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有關的若干內部監控薄弱之處，即向謝醫生及CMGL提供的貸款及現金墊款缺乏批准及支持文件，以及向醫生支付款項的薪資支持文件不完整。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已轉交予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並已由其處理。該顧問獲委任以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規定的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D. 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特別委員會已審閱致同調查報告所載的工作範圍、方法、證據來源及局限性，並已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獨立評估上述各項的適當性。於致同調查報告發出前，獨立特別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致同定期舉行進展更新會議，並與致同進行多輪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其結論的證據基礎、所遇到的局限性及所採取的替代程序。獨立特別委員會逐項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獨立評估所執行的程序是否能夠合理地查明相關事實、所涉及的人士、根本原因及影響。獨立特別委員會信納，致同的方法以證據為本，涉及多個證據來源，而非依賴單一說法或資料來源。獨立特別委員會信納，調查已妥善進行，且足以查明各項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相關事實、所涉及的人士、根本原因及影響，惟致同調查報告明確指出仍未解決的事項除外。

獨立特別委員會亦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時間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全體成員、所涉及的相關醫生（即謝醫生、許醫生及劉醫生）以及所涉及的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已辭任及／或離開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劉醫生及許醫生均未獲本集團聘用，亦無參與其業務、營運或管理。本集團確認，該兩名醫生日後均不會以顧問安排、客席或訪診醫生或任何其他身份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因此，獨立特別委員會並無注意到有任何跡象表明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致同調查項下的相關事宜曾參與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

獨立特別委員會注意到，致同已（且獨立特別委員會亦同意）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識別出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薄弱之處，即(i)向謝醫生及CMGL提供的貸款及現金墊款缺乏批准及支持文件；及(ii)向醫生支付款項的薪資支持文件不完整。因此，獨立特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必須及時主動採取可能必要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實施及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防止再次發生與致同調查項下相關事宜類似的事件。

E.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調查結果、與獨立特別委員會討論及審閱致同調查報告(包括致同調查結果的局限性，以及為應對或減輕該等局限性而執行的替代程序)後，認同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意見，即致同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納。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意見如下：

關於將薪酬由浮動調整為固定月薪、指稱未披露貸款及用途、股息派付及抵銷、終止顧問協議及指稱低估

- (a) 招股章程已披露許醫生及劉醫生的薪酬調整、透過股息派付及抵銷而抵銷的應付謝醫生及／或CMGL的款項(此點與致同的調查結果一致)，以及倘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當時行業基準一致的浮動基準獲取薪酬，則在所述假設下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b) 招股章程並未披露可能私人安排(倘存在)，且儘管本集團留存內部記錄(可供參與日常營運的本集團特定前任人員查閱)顯示同時存在按固定及浮動基準對劉醫生及許醫生的薪酬的持續的計算，但致同無法確定該等計算的目的，亦無充足證據證明本集團向合夥公司或CMGL支付並入賬列作「應收謝醫生款項」或「應收CMGL款項」的款項，乃用於補償按浮動基準計算的薪酬與按固定月薪基準計算的薪酬相比向劉醫生及／或許醫生支付的薪酬差額；
- (c) 倘該等付款乃為根據可能私人安排(並未證實)用以補償薪酬差額，(根據致同僅說明用途的估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看起來仍可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盈利往績記錄要求。因此，致同的調查結果並不支持有關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曾為達致虛假上市而受到操控的指控；
- (d) 致同認定有關本集團存在安排或責任以補償劉醫生及許醫生任何指稱薪酬差額的指控未獲證實，且未能獨立核實可能私人安排是否存在。在上文C5節所述觀察的規限下，致同所審閱的招股章程披露與所審閱的記錄大致一致。有鑒於此，董事會並無合理依據得出招股章程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結論；
- (e) 致同調查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的調查結果並未顯示造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評估該等影響時，董事會特別著重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即相關固定費用安排終止的財政年度，且為相關期間結束後八個月)，因此是評估任何即時或持續影響最相關的年度。此觀點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i) 可能私人安排（倘存在）並不涉及就本集團而言對劉醫生及／或許醫生的任何額外付款義務、進一步財務負債或持續財務風險，且彼等均未就相關期間向本集團主張任何浮動薪酬的權利；
- (ii)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保持總體平穩，所有相關業務牌照維持有效，並由下列數據可見：醫生人數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名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末的13名，以及其他員工人數由111名增加至136名。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擴張其位於旺角的醫療中心，並於尖沙咀設立（但尚未開始營運）一間新醫療中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繼續產生大致相若水平的收益，收益金額約為2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1%。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劉醫生及許醫生以外的醫生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且在與劉醫生及許醫生的固定薪酬安排終止後，該等收益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持續增加；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純利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及發展其醫療中心網絡，導致經營開支（不包括顧問費）增加約21.7百萬港元；
- (v) 本集團已建立臨床系統及控制措施以支持其營運，且主要人員的變動通常被視為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儘管與任何醫生的安排變動可能已造成若干短期干擾，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維持營運連續性，包括透過其標準化臨床診療、業務持續方案以及委聘其他合資格醫生；及

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操守

- (f) 本公司現任董事、本集團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致同調查的調查結果，概無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指控、可能私人安排（倘存在）或劉醫生及／或許醫生固定及浮動薪酬之計算，於有關時間，彼等亦概不知悉可能私人安排（倘存在）之存在。在此基礎上，應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疑慮，以致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F. 內部監控

致同在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指控時，識別出若干相關人士。該等人士曾不同程度參與或知悉相關安排的編製、批准、管理、會計處理、付款處理或其後討論。儘管該等人士均已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本公司已處理致同所識別的內部監控薄弱之處，以及本公司所委聘、負責進行復牌指引規定的內部監控檢討的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任何額外發現。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識別出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缺陷且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實施適當措施。經內部監控顧問其後檢討，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所有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檢討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另行公告中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